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 4 号开元教育广州运营总部 C 栋 5 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赵君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 代表股份 38,913,63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20,411,22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 代表股份 18,502,40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5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 代表股份 13,491,53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0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2,266,62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 代表股份 11,224,90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 补选独 立董事 及董事 会专门 委员会 委员的	总 表 决 情 况	38,468,637	98.8564%	423,200	1.0875%	21,800	0.0560%	0	0.0000%	审议 通过
		其中, 中 小 股 东 的 表	13,046,536	96.7016%	423,200	3.1368%	21,800	0.1616%	0	0.0000%	

	议案》	决 情 况									
--	-----	----------	--	--	--	--	--	--	--	--	--

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魏云律师、周紫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